

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1年1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1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——
 - (a) 委員就廣播事務管理局(下稱"廣管局")或其委員會會議所討論事宜申報利益的機制(包括指引及登記表格,如有的話),以及廣管局成員若需在會議上申報"直系親屬"的利益,則"直系親屬"的定義為何;及
 - (b) 建議成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(下稱"通訊局")日後應付訴訟開支(如有的話)的資金來源,以及將會採取甚麼行動確保通訊局的營運基金不會被此等開支耗盡。

2.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——
 - (a) 修訂條例草案第11條,表明除行政事宜外,通訊局成員之間不得藉傳閱文件處理其他事務;
 - (b) 在條例草案第16條清楚列出將由通訊局委出的法定委員會,以及此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組合;
 - (c) 修訂條例草案第16條,表明通訊局不得委任任何非通訊局成員的人士為根據第16(1)條委出的委員會的主席;及
 - (d) 修訂條例草案第17條,清楚列出各項通訊局不得根據第17(3)條作出轉授的權力/職能,而非只提述相關條例的條目。